

中华人民共和国 卫生法规汇编

1978年—1980年

法律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卫生法规汇编

(1978年~1980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办公厅编

法律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法规汇编

(1978 年—1980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办公厅编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文物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22 印张 577,000 字

1982 年 8 月第一版 1982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平) 00,001—17,500

书号: (平) 6004·504 定价: (平) 2.25 元

前 言

为适应当前卫生工作发展的需要，我们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卫生部颁发的条例、规定及法规性文件汇编成集，公开发行，便于广大卫生工作者联系实际工作贯彻执行。

建国以来，我部曾先后编印了《卫生法令汇编》第一、二集，在卫生系统内部发行，时间截止于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在左的思想影响下，这项工作中断了二十余年。这次编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法规汇编》可视为《卫生法令汇编》的续编。

本书汇编的法规性文件截至一九八〇年十二月止，共收入一百四十一件，按其内容分为总类、防疫类、医政类、地方病防治类、工业卫生类、药政类、教育类、妇幼类、中医类、科技类、计财类、人事类，共十二类。

近年来，国家在经济上实行了进一步调整，政策上放宽，在农村广泛实行了多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适应这一新情况，对有的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将由有关部门进行研究修订。

对本书的编辑工作的意见，请及时提出，以便再版时修正。

卫 生 部 办 公 厅

一九八一年九月

目 录

一、总 类

卫生部关于全国卫生局长会议的报告 (一九七九年).....	(1)
卫生部关于全国卫生局长会议的报告 (一九八〇年).....	(9)

二、防 疫 类

卫生部关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急性传染病管理条例》的通知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急性传染病管理条例.....	(18)
卫生部关于将六种检疫传染病改为四种的通知.....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管理条例.....	(26)
进口食品卫生管理试行办法.....	(33)
卫生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颁发《农村集市贸易食品卫生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36)
农村集市贸易食品卫生管理试行办法.....	(38)
卫生部、财政部、外贸部关于进口食品卫生检验收费的规定.....	(40)
中、小学卫生工作暂行规定(草案).....	(42)
高等学校卫生工作暂行规定(草案).....	(46)

高等学校招生健康检查标准及执行细则·····	(50)
技工学校招生体检标准及执行细则(试行)·····	(58)
预防接种工作实施办法·····	(65)
预防接种后异常反应和事故的处理试行办法·····	(69)
国境口岸传染病监测试行办法·····	(90)
卫生部、交通部关于国际航行船舶试行电讯卫生检疫 的通知·····	(97)
国际航行船舶试行电讯卫生检疫规定·····	(98)
卫生部关于国境卫生检疫收费办法的通知·····	(104)
国境卫生检疫收费办法·····	(105)
卫生部关于检疫人员出海查验所乘交通工具用费由船 方支付的通知·····	(107)
生物制品新制品管理办法·····	(108)
进一步解决脑炎疫苗后遗症病人的治疗和生活照顾问 题·····	(110)
防治布氏杆菌病暂行办法·····	(111)
卫生部关于控制和消灭狂犬病的通知·····	(115)
家犬管理条例·····	(117)
全国卫生防疫站工作条例·····	(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检疫所领导关系和组织编制暂行 规定·····	(126)
各级卫生防疫站组织编制规定·····	(128)
卫生部关于加强县卫生防疫站工作的几点意见·····	(132)

三、医 政 类

农村合作医疗章程(试行草案)·····	(137)
全国血站工作条例(试行草案)·····	(143)
全国城市街道卫生院工作条例(试行草案)·····	(150)

卫生部关于发布《综合医院组织编制原则(试行草案)》 的通知.....	(155)
综合医院组织编制原则(试行草案).....	(156)
卫生部关于搞好三分之一左右县的卫生事业整顿建设 的意见.....	(168)
卫生部关于当前加强县医院工作的几点意见.....	(176)
全国总工会、卫生部、国家医药管理总局关于恢复与 加强职工疗养事业管理工作的通知.....	(183)
卫生部关于加强护理工作的意见.....	(185)
卫生部关于坚决防止医疗责任事故的通知.....	(190)
卫生部关于加强城市急救工作的意见.....	(194)
中央组织部、民政部、卫生部、商业部、教育部、国 家劳动总局关于解决西藏干部回内地休假、治病期 间的生活物资供应及家庭困难问题的通知.....	(199)
卫生部关于印发《关于允许个体开业行医问题的请示 报告》的通知	(201)
卫生部关于允许个体开业行医问题的请示报告.....	(202)

四、地方病防治类

食盐加碘防治地方性甲状腺肿暂行办法.....	(207)
------------------------	-------

五、工业卫生类

国务院批转国家劳动总局、卫生部《关于加强厂矿企 业防尘防毒工作的报告》.....	(211)
国家劳动总局、卫生部关于加强厂矿企业防尘防毒工 作的报告.....	(212)
卫生部、国家计委、国家经委、财政部、国家劳动总	

局、化工部、煤炭部、冶金部、全国总工会、五机部、国防工办、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卫生管理工作的意见	(223)
卫生部、国家建委、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家劳动总局关于颁发《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的通知	(229)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	(230)
全国职业病防治院(所)工作试行条例	(258)
卫生部同意将电焊混合尘肺参照矽肺病处理的函	(262)
环境卫生监测站暂行工作条例	(263)
卫生部、国家劳动总局关于颁发《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试行草案)的通知	(267)
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试行草案)	(268)
卫生部、四机部关于转发《微波辐射暂行卫生标准》的通知	(279)
微波辐射暂行卫生标准	(280)
省(市、自治区)级放射卫生防护机构的基本任务	(282)
卫生部、公安部、国家科委关于重新发布《放射性同位素工作卫生防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284)
放射性同位素工作卫生防护管理办法	(285)
卫生部、公安部、国家科委关于实行《放射性同位素工作卫生防护管理办法》说明的通知	(301)
卫生部、公安部、国家科委关于进一步做好放射性同位素卫生防护管理工作的通知	(303)
卫生部关于发布《放射病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的通知	(3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放射病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GBW-1-80)	(307)
卫生部关于发布《医用治疗X线卫生防护规定》的通知	(3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医用治疗X线卫生防护规定(GBW-2-80)	(321)

卫生部关于发布《医用远距治疗 γ 线卫生防护规定》的通知	(3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医用远距治疗 γ 线卫生防护规定(GBW-3-80)	(328)

六、药 政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九七七年版施行中一些具体问题的规定	(33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九七七年版有效期药品的说明及品种表	(337)
药品检验所工作条例	(344)
关于《药品卫生标准》的几点补充说明	(353)
卫生部、外贸部关于出口药品出具证明书问题的通知	(356)
医疗用毒药、限制性剧药管理规定	(357)
国务院批转卫生部等单位《关于在全国开展整顿药厂工作的报告》	(361)
卫生部、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化工部、农业部、商业部、总后勤部、国家医药管理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整顿药厂工作的报告	(362)
贯彻执行《国务院批转卫生部等单位关于在全国开展整顿药厂工作的报告》的实施细则	(366)
药政管理条例(试行)	(371)
国务院批转卫生部等单位关于加强药政管理禁止制售伪劣药品的报告	(380)
卫生部、公安部、国家医药管理总局、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加强药政管理禁止制售伪劣药品的报告	(381)
新药管理办法(试行)	(384)
麻醉药品管理条例	(388)

麻醉药品管理条例细则·····	(393)
-----------------	-------

七、教 育 类

高等医药院校基础学科助教培养考核试行办法·····	(399)
高等医学院校附属医院住院医师培养考核试行办法·····	(402)
高等医学院校讲师培养考核试行办法·····	(405)
高等医药院校教学研究室工作条例(试行草案)·····	(408)
高等医学院校五年制医学专业学生基本技能训练项目 (草案)·····	(433)
卫生部关于整顿和发展高等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问 题的意见·····	(483)
高等医学院校附属医院补充工作条例(试行草案)·····	(486)
卫生部关于高等医药院校学生参加劳动和军训问题的 通知·····	(489)
全国中等卫生学校工作条例(试行草案)·····	(490)
中等卫生学校机构编制(试行草案)·····	(502)
卫生技术人员进修教育工作条例(试行草案)·····	(508)
卫生部关于恢复建立卫生干部进修学院的几点意见·····	(512)
卫生部关于加强护理教育工作的意见·····	(515)
卫生部关于中等卫生学校招收高中毕业生学制问题的 意见·····	(519)
教育部函复卫生部《关于中等卫生学校招收高中毕业 生学制问题的意见》·····	(521)
卫生部、国家民委、教育部关于加强少数民族地区医 学教育工作的意见·····	(522)
关于内地省市对口支援少数民族地区发展医学教育试 行方案·····	(528)
解剖尸体规则·····	(530)

八、妇 幼 类

城市托儿所工作条例(试行草案).....	(533)
妇幼卫生工作条例(试行草案).....	(540)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制度(草案).....	(551)
国务院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卫生部关于提高节育手术 质量的通知.....	(564)
卫生部关于加强子宫脱垂、尿瘘防治工作的通知.....	(567)

九、中 医 类

关于加强中医和中西医结合工作的报告.....	(569)
中医医院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576)
中医药人员定职晋升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试行).....	(578)
中西医结合高级医师的培养使用和晋升的规定(试行).....	(581)
卫生部、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中医教育工作的意见.....	(585)

十、科 技 类

卫生部关于医药卫生科技工作贯彻“八字方针”的意见.....	(589)
医药卫生科学研究机构管理试行办法.....	(601)
医药卫生科学研究计划管理试行办法.....	(607)
医药卫生科学研究成果管理试行办法.....	(613)

十一、计 财 类

卫生部、财政部、国家劳动总局关于加强医院经济管 理试点工作的意见.....	(623)
--	-------

卫生部、财政部、国家劳动总局关于医院经济管理试点工作的补充通知·····	(627)
卫生部关于加强直属及双重领导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工作的试行办法·····	(630)
财政部、卫生部关于公费医疗几个问题的答复·····	(635)
卫生部、财政部关于公费医疗两个问题的复函·····	(636)
卫生部、财政部关于公费医疗问题的批复·····	(637)
卫生部、财政部关于中央驻地方单位公费医疗经费仍由地方安排的通知·····	(638)
卫生部、财政部、全国总工会关于工会机关及其所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费医疗预防待遇问题的复函·····	(639)
中央爱卫会、卫生部、财政部关于明确各级爱卫会经费问题的联合通知·····	(640)
卫生部所属生物制品企业各项经济技术指标考核办法(试行草案)·····	(641)
卫生部直属生物制品研究所试行利润留成的暂行办法·····	(644)
卫生部、财政部关于改进医疗机构药品管理的通知·····	(646)
卫生部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加强统计工作充实统计机构的决定》的通知·····	(649)

十二、人 事 类

卫生部政治部关于对当前卫生技术人员晋升工作中几个具体问题的意见·····	(653)
卫生技术人员职称及晋升条例(试行)·····	(658)
关于评定卫生技术管理干部技术职称的规定(试行)·····	(663)
卫生部关于国家卫生事业机构的卫生技术人员和行政管理人員牺牲病故抚恤金标准的通知·····	(667)
卫生部、财政部关于全民所有制各级各类卫生事业单	

位职工因工负伤致残抚恤问题的通知·····	(669)
革命残废军人优待抚恤暂行条例·····	(671)
卫生部、财政部、国家劳动总局关于集体卫生人员实 行退休退职有关问题的通知·····	(675)
医疗卫生津贴试行办法·····	(677)
卫生部、财政部、国家劳动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津贴问 题的补充通知·····	(680)
卫生部关于专职从事放射线工作的人员脱离放射线工 作后,继续享受医疗卫生津贴的通知·····	(682)
卫生部、财政部、国家劳动总局关于卫生防疫人员实 行卫生防疫津贴的通知·····	(683)
卫生部、交通部、民航总局关于卫生防疫人员优先乘 坐车、船、飞机的通知·····	(686)

一 总 类

卫生部关于全国卫生 局长会议的报告

(一九七九年五月三日)

经国务院批准，我们于三月二十一日至四月二日，在北京召开了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卫生局长会议。

这是在全党工作着重点开始转移的新形势下卫生战线的一次重要会议。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解决卫生工作着重点转移的方针政策 and 今年如何开步走的问题。经过充分发扬民主，分组专题讨论，与会同志深入分析研究了许多需要解决的政策、措施问题。特别是会议期间，听了小平同志的两次重要报告，使我们了解了当前国际国内形势的全局，更加明确了从中国的特点出发进行现代化建设的基本指导思想。余秋里、王任重同志在听取我们汇报时，又针对卫生战线的实际情况，阐明了卫生工作实行重点转移的具体方针，对许多政策问题也都作了实事求是的解决。因此，与会同志反映，这次会开得比较好，经过这次会议，指导思想更明确了，措施比较切合实际，工作也就好办多了。

现就会议讨论解决的几个主要问题，报告如下。

一、关于卫生工作着重点的转移和指导思想

为了适应全党工作着重点的转移，会议认为，卫生部门必须不失时机地把工作着重点转移到医药卫生现代化建设上来，更有效地预防和治疗疾病，提高人民的健康水平，为四个现代化服务。

大家认为，二十多年来，由于贯彻执行毛主席为首的党中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卫生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我们已建设起了一个初具规模的城乡医疗卫生网，造就了一支医药卫生技术队伍，创建了一批科研、教育和药品、器械生产的基地，并在广大的范围内开展了防病治病工作。粉碎“四人帮”以后，经过两年来的拨乱反正，卫生系统揭批林彪、“四人帮”及其党羽刘湘屏的群众运动已基本结束，党的干部政策和知识分子政策逐步落实，大部分冤案、假案、错案得到了平反昭雪，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基本形成，广大医药卫生人员被压抑禁锢多年的积极性开始调动起来了。经过两年来的整顿，各方面工作开始恢复了秩序，在预防、医疗、科研、教育等方面，又作出了许多新的成绩。我们现在已经基本具备了实行工作重点转移的条件。

但是，由于林彪、“四人帮”的一场浩劫，给卫生工作造成了严重的破坏，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面临的问题 and 困难。当前，卫生工作最突出的问题：一是医药卫生队伍技术水平低，领导水平低，工作效率低，青黄不接，物质技术基础薄弱，在卫生事业发展上存在着严重的比例失调。二是许多地区疾病多、发病率高，卫生状况不好。至于脑血管疾病、心血管疾病、恶性肿瘤等，死亡率都很高。城市工业建设的发展，也带来了许多新的课题，需要我们去解决。三是医药卫生部门的政治思想工作薄弱。我们对这些问题和困难必须有足够的认识，从而在开始实行工作重点转

移的最初几年，下决心集中力量抓好整顿工作，提高我们队伍的思想觉悟和技术水平，增强防病治病的能力，为实现医药卫生现代化打下坚实的基础。

会议着重讨论了卫生工作实行重点转移必须坚持的指导思想。一致认为，进行医药卫生现代化建设，一定要高举毛泽东思想的伟大旗帜，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从我国的特点出发，走我国自己发展的道路。我们要搞的医药卫生现代化，应是贯彻“面向工农兵、预防为主、团结中西医、卫生工作与群众运动相结合”四大方针的、重点放到农村的、中西医结合的现代化。同时，我们只能在国民经济发展的现时水平上，从大抓整顿入手，来着手进行医药卫生现代化建设。我们要普遍整顿，全面提高，重点建设，边整顿边前进。具体的做法应该是：第一、充实改造。对现有基础较好的医疗、卫生、科研、教育单位，要在现有的基础上，加强管理，加强队伍的技术建设，改造和充实技术设备，逐步提高现代化水平；第二、新建。用比较现代化的技术设备，建立少数医疗、卫生、科研中心，起示范和吸取经验的作用；第三、大量的的是因陋就简，充分发挥中西医药卫生人员的作用，提高技术水平，加强管理，改善服务态度，解决广大群众的防病治病问题。

要贯彻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毛主席教导我们的自力更生、艰苦奋斗是我们的传家宝。过去，我们依靠这种精神，推翻了三座大山，建立了新中国；现在，也要依靠这种精神进行四个现代化建设。为了实现医药卫生现代化，当然要引进一些必要的先进技术和装备，但主要依靠我们自己大搞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发展我国医药工业，把生产搞上去，技术水平的提高也主要是依靠我们自己努力学习，刻苦钻研。大家认为，现代化不是等来的，也不是要来的，更不是买来的，而是靠我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干出来的。各医药卫生单位都要加强经济管理，挖掘潜力，厉行节约，减少浪费，反对贪污盗窃行为。

我们一定要搞好安定团结。安定团结是搞好转移的前提和条

件,没有这个条件,现代化就实现不了。各级领导班子要搞好团结,医药卫生人员之间也要搞好团结。我们要加强政治思想工作,加强组织纪律性,对于无政府主义,对于各种不安定团结的因素,要积极采取办法加以解决。我们还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批判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在卫生工作方面的影响,打破各种“禁区”,分清路线是非。对于历次政治运动中的遗留问题和文化大革命中的冤案、假案、错案,要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本着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继续抓紧进行平反和改正,把一切积极因素调动起来,同心同德搞四化。

二、关于医药卫生现代化建设的 实际步骤和当前的任务

进行医药卫生现代化建设,究竟抓什么?与会同志一致认为,第一、要抓紧培养掌握现代科学技术的人才,没有这种人才,即使有了现代医药技术设备,也不能很好掌握使用,现代化也是一句空话。第二、我们要引进必要的先进技术和设备,但主要的是依靠自己的力量搞技术革命和技术革新,研制生产出相应的现代化技术设备,装备自己。第三、医药卫生机构要进行管理改革,实行科学管理。

为了达到这个目标,我们的实际步骤,就是要在今后三年内,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抓好卫生战线的普遍整顿,使各级医药卫生单位的工作都达到或超过历史最好水平。会议提出的一九七九年的具体任务是:

(一)整顿城乡医疗卫生组织。要认真办好县和县以下的卫生事业,从一九七九年开始,到一九八五年,首先把三分之一左右县的卫生医疗网整顿建设好,使县级医药卫生机构真正成为全县的技术指导中心。公社卫生院,首先是中心公社卫生院,要逐步实现人员、设备、房屋“三配套”。要整顿和巩固合作医疗,充分